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307號

原告 林品樂

訴訟代理人 林開榮

被告 林慧琴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被告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月30日本院所為判決，聲請裁定更正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第3頁第21行關於「又原告之父林芳雄」之記載，更正為「又被告之父林芳雄」。

原判決附表編號1列關於「林品樂」之記載，更正為「林慧琴」；編號2列關於「林慧琴」之記載，更正為「林品樂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薛全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
書記官 蔡語珊